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88360Q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夜間】(07)7358800 轉 1202、1203 進修部

【週六、日】(07)7358800 轉 1215、1216 進修院校

【日間】(07)7358800 轉 1110、1111 招生組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目 錄

重要日程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3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4
伍、報名規定事項	5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5
柒、錄取通知及放榜	6
捌、報到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一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8
附錄二 推薦函	9
附錄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錄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錄五 報名表	12
附錄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4 年 3 月 1 日 (星期日) 起	本校警衛室購買或於網路下載
限 擇 一 方 式	通訊報名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5 月 30 日	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至星期六 16:00~21:00 星期日 09:00~16:00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部教務組
網路查詢成績		10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截止		10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1. 寄發錄取通知單 及報到須知 2. 網站查詢榜單		10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榜
錄取生報到		10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10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部教務組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公告<http://www.csu.edu.tw>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02
傳真	(07)7358833
網址	http://night.csu.edu.tw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40～22：15，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p> <p>【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461 元。 管理學院、生活創意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350 元。(資訊管理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 104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教學資源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 102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四年期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本校 100 及 101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全國第一名。 3. 本校 10 次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4. 101 年 10 月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及「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兩項評比，本校榮獲私立技職校院第一名。 5.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 <p>【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 <p>【其他資訊】 設置校區暨鄰近文山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貳、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學院別	系(組)別	名額	備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	1. 每一考生僅能就一系(組)別提出申請。 2. 肢障生報名休閒與運動管理系時請慎重考慮。
	電機工程系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4	
	資訊工程系	1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4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6	
	資訊管理系	11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4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4	
生活創意學院	幼兒保育系	4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4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11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5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1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1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9	
	餐飲管理系	11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一) 高級中學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畢業生畢業未滿1年。

(二)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三)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未滿1年者，具同等學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準用第1點規定。

3. 高級中學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7.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至104年9月30日止。
- (二)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五) 持國外高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及成績單譯為中文。
- (六)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評分項目如下表：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學歷(力)資格	一、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錄一)。 二、以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評分參考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得不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二、推薦函(格式可參考附錄二)。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資料請繳交影本，報名審查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二、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信封袋裝妥，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於報名時繳交。

伍、報名規定事項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二種，請考生擇一方式辦理。

一、通訊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5 月 30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資料一律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 (三) 報名手續：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裝入下列表件，以掛號郵寄報名。
 - 1.報名表(格式如附錄五)。
 - 2.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請詳閱簡章第 4 頁)。
 - 3.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委會)。若繳交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 4.回郵信封一個(寄發報名證用，請附標準信封書寫考生姓名及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

二、現場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16:00~21:00，星期日 09:00~16:00。
- (二) 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 (三) 報名手續：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裝入下列表件，至報名地點繳交。
 - 1.報名表(格式如附錄五)。
 - 2.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請詳閱簡章第 4 頁)。
 - 3.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若繳交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 4 完成報名手續者現場領取報名證。

註：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系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本會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17: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連結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三)，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 (二) 本會將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柒、錄取通知及放榜

- 一、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須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寄發，並於 17:00 後提供網站查詢，考生如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 07-7358800 轉 1202 查詢，否則延誤報到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 二、考生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總成績同分時，以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助審資料、推薦函依序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本會得訂定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若因此產生缺額，其名額流用至當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04 年 6 月 29 日至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 二、報到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部教務組。
- 三、報到應攜帶表件：
 1. 錄取通知單。
 2. 身分證件。
 3. 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 四、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得流用至當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 五、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如附錄四)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於 104 年 7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六、報到詳細資料將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 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二、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

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四、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上課時間與之衝突之其他學校，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五、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六、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其他未盡規定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請考生詳細 填寫全銜)	學校	科
證明事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貴會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二】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薦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三】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名系(組)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傳真電話 (若無則免)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p> <p>（一）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p> <p>（二）本會將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附錄四】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_____系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部教務組蓋章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_____系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部教務組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於 104 年 7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五】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	碼 (考生免填)	報名系組別			
考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通話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肄業生，民國_____年_____月修畢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報名證		注意事項： 1. 網路查詢成績：10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17: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2. 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須知：10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寄發，並於 17:00 後提供網站查詢，考生如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查詢，否則延誤報到，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3. 本會聯絡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報名證號	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名系組別			承辦單位核章

【附錄六】

10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證號：_____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系組別：_____

<p>採用通訊報名者 請貼足掛號郵資 寄出</p>	<p>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收</p>	<p>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p>
-----------------------------------	----------------------------------	---

寄件人：
地址：

*採郵寄通訊報名或親送現場報名，皆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袋上。

所附報名資料請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郵政匯票(通訊報名者) /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免費
- 12 元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者)
- 報名表
-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推薦函
-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_____